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伊特纳能源科技（淮北）有限公司的设备销售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0日